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

(海南区) 应急罚 (2022) 危化办-33 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乌海市森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0160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冯文辉 职务: 法人 联系电话 13624773355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9月29日晚,海南区应急管理局危化办执法人员会同中国危险化学品安全协会专家对乌海市森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二十大期间安保维稳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该公司1、甲苯储罐V-1004a/b高液位联锁设置值为0m,联锁值未设置;一车间DCS联锁值未设置,联锁未投用;储罐2SIS系统V1006液位联锁切除,未履行联锁切除手续;2.2022年9月10日进行的动火作业(作业证编号:DH-2022-9-10-1),存在下列问题:(1)风险辨识不到位。如:打磨作业缺少机械伤害;(2)现场使用角向磨光机进行打磨,动火方式未描述;(3)未编制动火作业方案;3.压滤中转罐(受限空间)内有物料人孔敞开,现场未设置警示标志;4.丙二腈盛装容器未黏贴、栓挂安全标签;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该公司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主体资格。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1份(海南区)应急现记【2022】危化办-262-1号)。证据三:询问笔录2份。证据四:现场取证照片3张。1.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2.未对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4.1条、4.4e条、4.2a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30日),处人民币9.5万元(玖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的决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建行乌海巴彦乌素大街支行,账号 15001726645050001055,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海南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海南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乌海市海南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2年11月29日